

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
水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目录

一、变动情况	4
1.1 项目的基本情况（原环评）	4
1.2 项目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4
1.3 项目的变动情况	4
1.4 项目建设性质	9
1.5 生产工艺	9
1.6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	12
1.6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5
1.7 论证依据	18
1.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18
二、评价要素	21
2.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21
2.2 排放标准	22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5
3.1 项目变动前后分析	25
3.2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25
3.3 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38
3.4 环境风险	39
四、结论	40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41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的基本情况（原环评）

（1）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富山路 1 号

（5）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5 亩，新建 1 栋综合楼（5F，建筑面积约 3182.33m²），改造 2 栋生产车间（1#车间建筑面积 9160.5m²，2#车间建筑面积 10993.58m²）：购置锥形双螺杆挤出机、节能高速离心混合机、PUR 环保贴面机、冷压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设备，同时建设相关公辅、环保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的生产能力。

（6）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7）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总额约 300 万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1%。

1.2 项目环评审批及建设情况

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2 号）（附件 1）。目前，已建设两座厂房，购置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配套新建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用于生产环保防水门及室内装饰材料，形成年产 1.26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生产能力。

1.3 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投料方式由原人工投料优化为机械自动化投料，为此新增 3 台小料机，用于辅料自动化投加；受厂区场地空间条件限制，锥形双螺杆挤出机配置数量较环评方案减少 9 台，对应室内装饰材料生产规模由年产 1.5 万吨调整至 1.26 万吨；

结合客户室内装饰材料定制化尺寸加工需求，四面锯配置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新增切角打孔机 2 台、手工倒边机 1 台、手工锯 3 台，同时；项目试运行期间，原单台磨粉机故障率较高，为保障生产连续稳定，实际配置 2 台磨粉机，采用一用一备运行模式。

1.3.1 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表 1 变动前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变动前设备数量	变动后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节能高速离心混合机		4 台	4 台	0	
破碎机		1 台	1 台	0	
磨粉机		1 台	2 台	+1	因设备易坏，故一备一用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30 台	21 台	-9	因场地限制，较环评少 9 台，室内装饰材料生产能力由年产 1.5 万吨变为 1.26 万吨
自动化喷涂线	底漆房	1 个	1 个	0	
	面漆房	2 个	2 个	0	
	晾干房	1 个	1 个	0	
	人工打磨机	8 个	8 个	0	
	自动打磨机	2 台	2 台	0	
	线条机	1 台	1 台	0	
四面锯		4 台	3 台	0	-1
砂光机		2 台	2 台	0	
雕刻机		3 台	3 台	0	
异型砂光机		2 台	2 台	0	
数控 PUR 环保贴面机		6 条	6 条	0	
异型封边机		1 台	1 台	0	
开锁孔机		3 台	3 台	0	
封边机		2 台	2 台	0	
上胶机		1 台	1 台	0	
冷压机		14 台	14 台	0	
推台锯		3 台	3 台	0	
电子锯		1 台	1 台	0	
空气压缩机（L7.5-10）+冷却系统		6 套	6 套	0	

模具	400	400	0	
检测设备	2 套	2 套	0	
切角打孔机	0	2 台	+2	较环评新增 2 台，用于室内装饰材料切割工序，不影响产量
手工倒边机	0	1 台	+1	较环评新增 1 台，用于室内装饰材料切割工序，不影响产量
手工锯	0	3 台	+3	较环评新增 3 台，用于室内装饰材料切割工序，不影响产量
小料机	0	3 台	+3	较环评新增 3 台，用于室内装饰材料辅料自动化投加，不影响产量

1.3.2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表 2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变动前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量
1	环保防水门	PVC 门	万套/年	20	20
2		门胚	万套/年	13	13
3		木塑门	万套/年	2	2
4	室内装饰材料 ^②		吨/a	15000	12600

因场地限制，锥形双螺杆挤出机较环评少 9 台，室内装饰材料生产能力由年产 1.5 万吨变为 1.26 万吨，其余产品生产能力不变。

1.3.3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表 3 项目变动前原辅材料表

原料品名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PVC 板材	40 万张	25640	托盘	PVC 门
木塑条	1057500 米	19230	捆扎	
发泡板	20 万张	192.5	散装	
发泡胶（冷压）	168		20kg/桶	
PUR 胶（封边）	1.458		25kg/桶	
木塑门板（含门套）	2 万套		捆扎	木塑门
水性漆	18.696		25kg/桶	
水性腻子	7.5		25kg/桶	

PVC 树脂粉	7000		袋装，50kg/袋	PVC 装饰材料
PVC 膜	15 万米	150	卷装	
钙粉（碳酸钙）	7500		袋装，50kg/袋	
发泡剂	350		瓶装，10kg/瓶	
发泡调节剂	200		瓶装，10kg/瓶	
钙锌稳定剂	200		袋装，10kg/袋	
润滑剂（PE 腊/硬脂酸）	100		瓶装，5kg/瓶	
粘合剂（包覆）	10.584		25kg/桶	门胚
机油	0.1		25kg/桶	/

表 4 项目变动后原辅材料表

原料品名	年用量（t）		包装方式	备注
PVC 板材	40 万张	25640	托盘	PVC 门
木塑条	1057500 米	19230	捆扎	
发泡板	20 万张	192.5	散装	
发泡胶（冷压）	168		20kg/桶	
PUR 胶（封边）	1.458		25kg/桶	
木塑门板（含门套）	2 万套		捆扎	木塑门
水性漆	18.696		25kg/桶	
水性腻子	7.5		25kg/桶	
PVC 树脂粉	5880		袋装，50kg/袋	PVC 装饰材料
PVC 膜	12.6 万米	126	卷装	
钙粉（碳酸钙）	6300		袋装，50kg/袋	
发泡剂	294		瓶装，10kg/瓶	
发泡调节剂	168		瓶装，10kg/瓶	
钙锌稳定剂	168		袋装，10kg/袋	
润滑剂（PE 腊/硬脂酸）	84		瓶装，5kg/瓶	
粘合剂（包覆）	10.584		25kg/桶	门胚
机油	0.1		25kg/桶	/

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种类不变，PVC 装饰材料的原辅料因生产能力由年产 1.5 万吨调整至 1.26 万吨同比下降。

1.3.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表 5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保护措施表

内容 要素	变动前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	备注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排放。	
	挤出废气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二次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预处理后和一次打磨、切割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二次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预处理后和一次打磨、切割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切角打孔机、手工倒边机、手工锯产生的粉尘均属于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冷压、封边、包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5)处理的挤出废气一起由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冷压、封边、包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5)处理的挤出废气一起由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后由15m高DA006和DA007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TA008)处理后由15m高DA006和DA007排气筒排放。	新增1台布袋除尘器(TA008),但排气筒数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隔油池+化粪池/气浮+混凝沉淀	隔油池+化粪池/气浮+混凝沉淀	
声环境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软连接	

1.3.5 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

表6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照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①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量 t/a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变动量
喷漆、烘干 ^②	非甲烷总烃	0.152	0.152	0
	颗粒物	0.426	0.426	0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 烃	1.069	0.89775	-0.171
	氯乙烯	7.595×10^{-4}	6.379×10^{-4}	-1.126×10^{-4}
	氯化氢	6.470×10^{-4}	5.434×10^{-4}	-1.036×10^{-4}
投料、混料、放料、 破碎	颗粒物	1.731	1.731	0
切割、打磨	颗粒物	0.309	0.248	-0.061
上胶、封边、包覆	非甲烷总 烃	0.290	0.290	0
加工	粉尘 ^④	0.118	0.118	0
		0.117	0.117	0
食堂	油烟	0.003528	0.003528	0
1#车间	非甲烷总 烃	1.205	0.8978	-0.3072
	粉尘	5.536	5.416	-0.12
	氯乙烯	8.0×10^{-5}	6.715×10^{-5}	-1.249×10^{-5}
	氯化氢	6.81×10^{-5}	5.72×10^{-5}	-1.09×10^{-5}
2#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183	0.183	0
	粉尘	0.62	0.62	0

1.4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性质未改，项目变动前后性质不变。

1.5 生产工艺

变动前后，企业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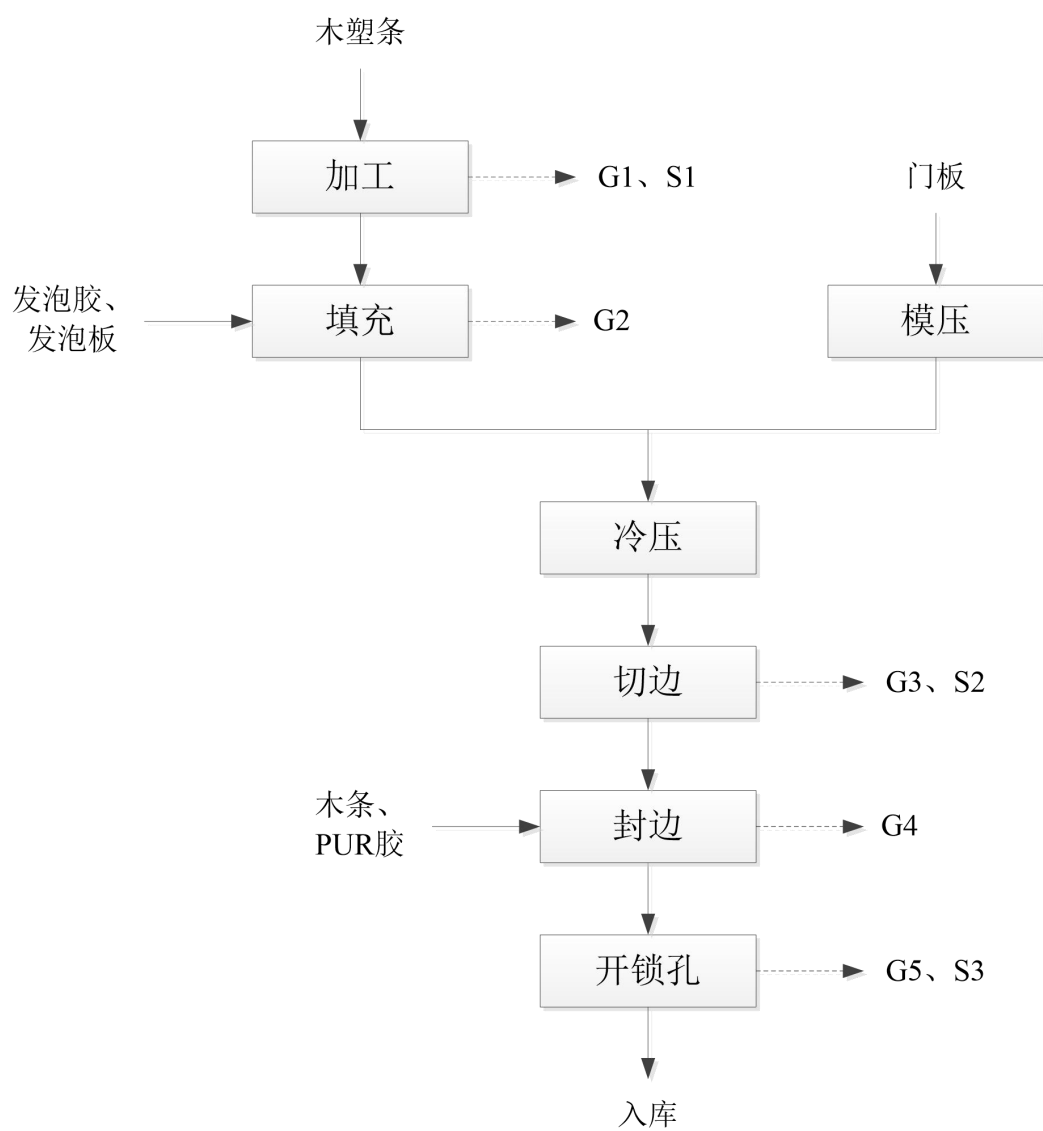


图 1 PVC 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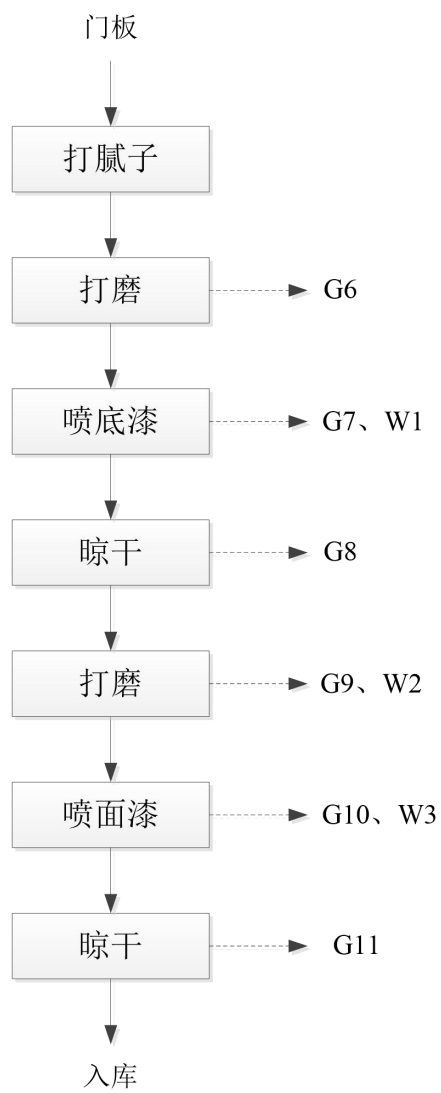


图2 木塑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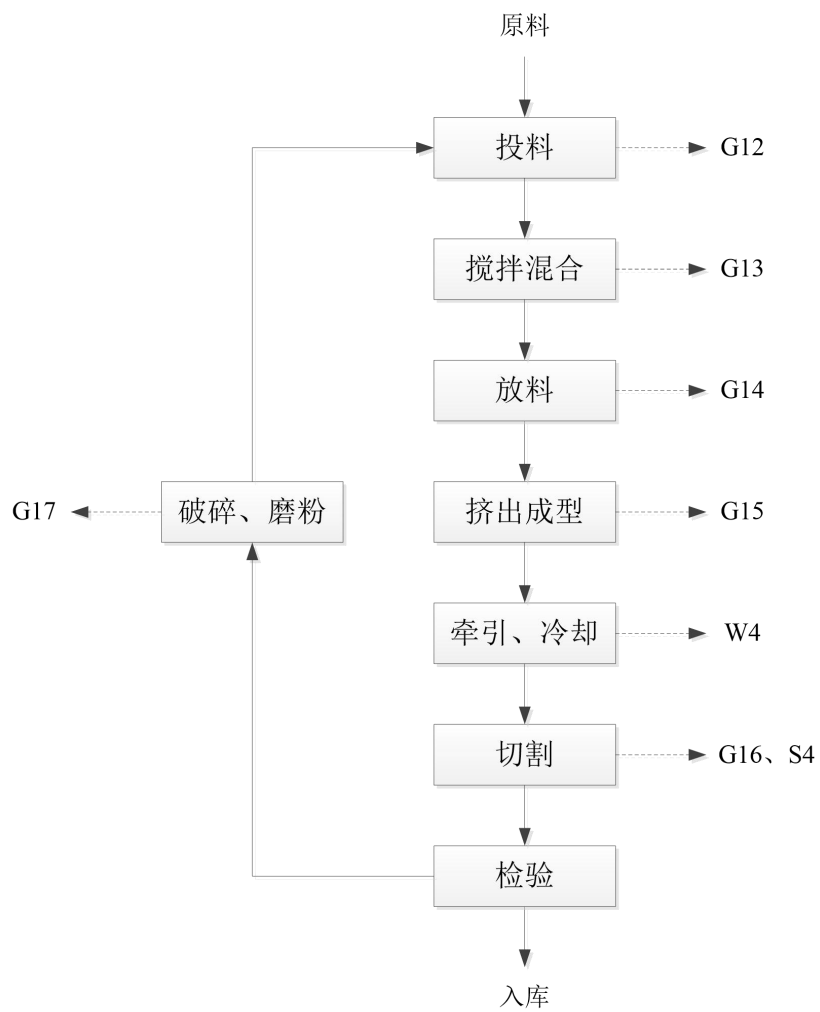


图3 室内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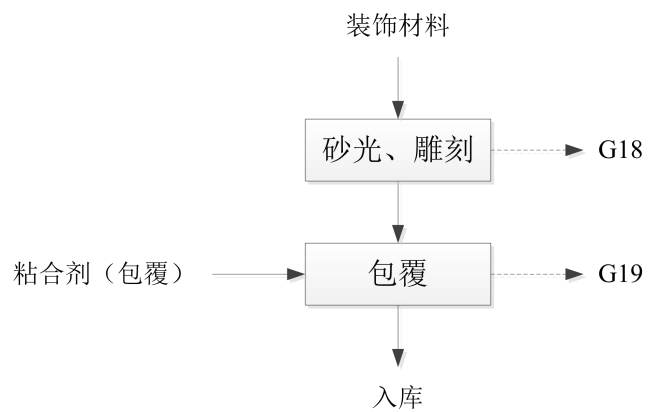


图4 门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6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

表 7 变动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变动前）	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后）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车间建筑面积 9160.5m ² ，1F，内设有原料暂存区、混料车间、挤出车间、半成品堆放区、喷漆房、打磨车间、恒温房。	1#车间建筑面积 9160.5m ² ，1F，内设有原料暂存区、混料车间、挤出车间、半成品堆放区、喷漆房、打磨车间、恒温房。	新增 3 台小料机，用于辅料自动化投加；减少 9 台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实际配置 2 台磨粉机，采用一用一备运行模式
	2#车间	2#车间建筑面积 10993.58m ² ，1F，内设有车间办公区（2F）、成品区、包覆区、雕刻区、封边区、开锁区等	2#车间建筑面积 10993.58m ² ，1F，内设有车间办公区（2F）、成品区、包覆区、雕刻区、封边区、开锁区等	新增切角打孔机 2 台、手工倒边机 1 台、手工锯 3 台，减少 1 台四面锯
	综合楼	新建，5F 总建筑面积 3182.33m ² ，内设餐厅及办公区	新建，5F 总建筑面积 3182.33m ² ，内设餐厅及办公区	未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生产车间设有原料面积 10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1#生产车间设有原料面积 10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未变化
	化学品暂存区	2#车间设有化学品暂存区，用以存放胶粘剂等 VOCs 物料，面积约 23m ²	2#车间设有化学品暂存区，用以存放胶粘剂等 VOCs 物料，面积约 23m ²	未变化
	成品区	2#生产车间成品车间面积约 1000m ² 。	2#生产车间成品车间面积约 1000m ² 。	未变化
	运输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	未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网供电 433.48kWh	园区供电网供电 433.48kWh	未变化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2470.93t/a。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2470.93t/a。	未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水帘柜排水、冷却排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水帘柜排水、冷却排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	未变化

		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挤出废气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3.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4.二次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预处理后和一次打磨、切割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5.冷压、封边、包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5)处理的挤出废气一起由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6.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处理后由15m高DA006和DA007排气筒排放。 7.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1.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挤出废气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3.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4.二次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预处理后和一次打磨、切割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5.冷压、封边、包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5)处理的挤出废气一起由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6.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TA008)处理后由15m高DA006和DA007排气筒排放。 7.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机加工粉尘新增一台布袋除尘器TA008,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水帘柜排水、冷却排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餐饮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水帘柜排水、冷却排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餐饮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变化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未变化
	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分类回收垃圾桶。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分类回收垃圾桶。	未变化
	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装	正式投产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并	未变化

防 范	备：做好防泄漏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做好防泄 漏措施。	
--------	------------	------------------------	--

1.6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6.1 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2 号）。

1.6.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须经“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全厂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已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须经“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处理后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已落实
2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由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放料、破碎粉尘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密闭设备管道收集或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二次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预处理后和一次打磨、切割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冷	已落实

低于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粉尘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或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上胶、封边、包覆和危废库废气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或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机械加工粉尘由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其中项目机械加工、喷漆、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冷压、封边、包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挤出产生的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2 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限值要求，RCO 治理设施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	压、封边、包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TA005）处理的挤出废气一起由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TA008）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 和 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已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确保全厂区所有废气有效、精准收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	--

	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22m、东厂界外75m、南厂界外87m、北厂界外4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各产噪生产设备、泵类、风机均采取了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4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内袋、污泥、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企业已按照规定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内袋、污泥、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随意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外售。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已落实
5	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企业已经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保证了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企业建立了较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由专人开展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	---	--	-----

1.7 论证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2) 《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徽环建函〔2025〕12 号）；
- (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10.10）；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8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化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1。

表 9 变动分析表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室内装饰材料生产能力降低约 16%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室内装饰材料生产能力降低约 16%，1#车间挤出废气及切割废气排放量减少 16%。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3 台小料机，用于辅料自动化投加；减少 9 台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实际配置 2 台磨粉机，采用一用一备运行模式；新增切角打孔机 2 台、手工倒边机 1 台、手工锯 3 台，减少 1 台四面锯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新增设备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6、TA007、TA008）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6 和 DA007 排气筒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二、评价要素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表 10 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2.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地表水Ⅲ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3.项目四周厂界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单位: mg/L (pH 除外)	GB/T14848-2018 III类标准
pH	6.5~8.5
氨氮	0.5
硝酸盐	20.0
亚硝酸盐	1.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05
碘化物	0.08
挥发酚	0.002
六价铬	0.05
LAS	0.3
硫化物	0.02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3
铅	0.01
镉	0.005
铁	0.3
锰	0.1
锌	1.0
铝	0.2
铜	1.0
汞	0.001
砷	0.01
硒	0.01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三氯甲烷	60
四氯化碳	20
苯	0.01
甲苯	0.7

2.2 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机械加工、喷漆、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冷压、封边、包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挤出产生的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2 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2 标准；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限值要求，RCO 治理设施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4 有组织废气污染项目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机加工、喷漆、混料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RCO 燃烧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77kg/h(15m)	
	二氧化硫	550mg/m ³ ·2.6kg/h(15m)	
挤出成型	HCl	100mg/m ³ ·0.26kg/h(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挤出成型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喷漆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3.0kg/h*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要求
冷压、封边、包覆、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1.6kg/h*	
挤出成型	氯乙烯	5mg/m ³	

②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

表 15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HCl	0.2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氯乙烯	0.15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6mg/m ³ （小时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标准
		20 mg/m ³ （一次值）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	/	/	/	45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变动前后分析

已改造两座厂房，购置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配套新建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用于生产环保防水门及室内装饰材料。项目营运流程不变、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均和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体现在生产设备变化导致的产能变化，原辅料消耗变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变化。

变动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3.2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3.2.1 废气

变动后，新增 3 台小料机，切角打孔机 2 台、手工倒边机 1 台、手工锯 3 台，减少 1 台四面锯，但均用于原有的上料及切割工序，受厂区场地空间条件限制，锥形双螺杆挤出机配置数量较环评批复方案减少 9 台，对应室内装饰材料生产规模由年产 1.5 万吨调整至 1.26 万吨；结合客户室内装饰材料定制化尺寸加工需求，新增故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种类均不变，仅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在达标范围内减少。

①挤出有机废气

混合后的原料经过挤出机挤出，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过密闭式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通过引风机（15000m³/h）进入“碱喷淋+两级活性炭（颗粒炭）”（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 排气筒排放，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系数 1.5kg/t-产品，本项目 PVC 装饰材料产量 12600t/a，则挤出有机废气产生量 18.9t/a，经密闭式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通过 TA002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89775t/a，排放速率 0.3741kg/h，排放浓度 24.94mg/m³；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945t/a。

氯化氢、氯乙烯产污系数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

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 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90~220℃ 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95—19.46mg/m³、氯乙烯浓度范围为 1.03~22.84mg/m³，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源强计算，即氯化氢 19.46mg/m³、氯乙烯 22.84mg/m³，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得出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194.6mg/t-PVC、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28.4mg/t-PVC，本项目使用 5880tPVC 树脂粉，则氯化氢产生量 1.144kg/a、氯乙烯产生量 1.343kg/a，经密闭式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通过 TA002 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50%)后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5.434×10^{-4} t/a，排放速率 2.264×10^{-4} kg/h，排放浓度 1.509×10^{-2} mg/m³；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 6.379×10^{-4} t/a，排放速率 2.659×10^{-4} kg/h，排放浓度 1.772×10^{-2} mg/m³；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排放量为 5.72×10^{-5} t/a、氯乙烯排放量为 6.715×10^{-5} t/a。

②切割粉尘

PVC 板材挤出后需进行裁断，该工序主要会产生一定量的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设备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同打磨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参照《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5kg/立方米—原料，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量 12600t/a，板材密度 0.45g/cm³，则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 12.6t/a，经密闭负压收集或密闭式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通过 TA004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2394t/a，排放速率 0.0998kg/h，排放浓度 6.653mg/m³；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630t/a。

表 18 本项目变动前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①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	非甲烷总烃	1.525	11.515	有组织	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55000	95	90	是	1.152	0.063	0.152	15	1.2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10234 N29.841116	70	3.0
	颗粒物	4.263	32.295					90	是	3.227	0.178	0.426							120	3.5
挤出成	非甲烷	21.375	593.75	有组织	碱喷淋+两级	15000	95	95	是	29.694	0.445	1.069	15	0.6	25	DA002	一般排	E118.309507 N29.84177	40	1.6

型	总 烃				活性 炭 (颗 粒 炭)												放 口	7		
	氯 乙 烯	1.519×10^{-3}	4.218×10^{-2}																5	/
	氯化 氢	1.294×10^{-3}	3.594×10^{-2}																100	0.2 6
投 料、 混 料、 放 料、 破 碎	颗 粒 物	86.565	655.795	有 组 织	布袋 除 尘 器	3000 0	9 5	9 8	是	24.042	0.721	1.731	1 5	0. 8	25	DA00 3	一 般 排 放 口	E118.3094 36 N29.84186 2	120	3.5
切 割、 打 磨	颗 粒 物	15.433	428.694	有 组 织	布袋 除 尘 器	1500 0	9 5	9 8	是	8.574	0.129	0.309	1 5	0. 6	25	DA00 4	一 般 排 放 口	E118.3101 56 N29.84118 7	120	3.5
上 胶、 封 边、 包	非 甲 烷 总 烃	2.898	1.208	有 组 织	两级 活 性 炭 (颗 粒	2500 0	9 5	9 0	是	4.833	0.121	0.290	1 5	0. 8	25	DA00 5	一 般 排 放 口	E118.3104 90 N29.84168 8	40	1.6

覆					炭)															
加工	粉尘④	5.887	122.63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00 0	9 5	9 8	是	2.453	0.049	0.118	1 5	0. 7	25	DA00 6	一般排放口	E118.3099 80 N29.84216 0	120	3.5
		5.886	122.63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00 0	9 5	9 8	是	2.453	0.049	0.117	1 5	0. 7	25	DA00 7	一般排放口	E118.3103 38 N29.84176 4	120	3.5
食堂	油烟	0.01764	3.675	高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	2000	/	8 0	/	0.735	0.00147	0.003528	/	/	/	/	/	/	2.0	/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5	/	/ 	/ 	/ 	/ 	/ 	/ 	/	0.502	1.205	/ 	/ 	/ 	/ 	/ 	/ 	4.0	/
	粉尘	5.536	/							/	1.0	/								
	氯乙	8.0×10 ⁻⁵	/							/	0.15	/								

	烯 氯 化 氢	6.81× 10 ⁻⁵	/							/	2.84× 10 ⁻⁵	6.81× 10 ⁻⁵							0.2	/
2# 车 间	非 甲 烷 总 烃	0.152	/		/	/	/	/	/	/	0.063	0.183	/	/	/	/	/	/	4.0	/
	粉 尘	0.62	/							/	0.258	0.62							1.0	/

表 19 本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①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③	非甲烷总	1.525	11.515	有组织	水帘+水幕除尘+	55000	95	90	是	1.152	0.063	0.152	15	1.2	25	DA001	一般排放	E118.310234 N29.841116	70	3.0

	烃				干式 过滤 +活 性炭 吸附 脱附 +RC O												口				
	颗 粒 物	4.263	32.295					9 0	是	3.227	0.178								0.426	120	3.5
挤 出 成 型	非 甲 烷 总 烃	18.9	525	有 组 织	碱喷 淋+ 两级 活性 炭 （颗 粒 炭）	1500 0	9 5	9 5	是	24.94	0.3741	0.89775	1 5	0. 6	25	DA00 2	一 般 排 放 口	E118.3095 07 N29.84177 7	40	1.6	
	氯 乙 烯	1.343× 10 ⁻³	3.730× 10 ⁻²							5 0	1.772× 10 ⁻²	2.659× 10 ⁻⁴							6.379× 10 ⁻⁴	5	/
	氯 化 氢	1.144× 10 ⁻³	3.178× 10 ⁻²							5 0	1.509× 10 ⁻²	2.264× 10 ⁻⁴							5.434× 10 ⁻⁴	100	0.2 6
投 料、 混 料、 放 料、 破	颗 粒 物	86.565	655.795	有 组 织	布 袋 除 尘 器	3000 0	9 5	9 8	是	24.042	0.721	1.731	1 5	0. 8	25	DA00 3	一 般 排 放 口	E118.3094 36 N29.84186 2	120	3.5	

碎																				
切割、打磨	颗粒物	13.033	362.0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00 0	9 5	9 8	是	6.89	0.103	0.248	1 5	0. 6	25	DA00 4	一般 排放 口	E118.3101 56 N29.84118 7	120	3.5
上胶、封边、包覆	非甲烷总烃	2.898	1.208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颗粒炭）	2500 0	9 5	9 0	是	4.833	0.121	0.290	1 5	0. 8	25	DA00 5	一般 排放 口	E118.3104 90 N29.84168 8	40	1.6
加工	粉尘④	5.887	122.63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00 0	9 5	9 8	是	2.453	0.049	0.118	1 5	0. 7	25	DA00 6	一般 排放 口	E118.3099 80 N29.84216 0	120	3.5
		5.886	122.63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00 0	9 5	9 8	是	2.453	0.049	0.117	1 5	0. 7	25	DA00 7	一般 排放 口	E118.3103 38 N29.84176 4	120	3.5
食堂	油烟	0.01764	3.675	高于屋顶	油烟净化器	2000	/	8 0	/	0.735	0.00147	0.003528	/	/	/	/	/	/	2.0	/

				排 放																
1# 车 间	非 甲 烷 总 烃	0.8978	/	/ 	/ 	/ 	/ 	/ 	/ 	/	0.374	0.8978	/ 	/ 	/ 	/ 	/ 	/ 	4.0	/
	粉 尘	5.416	/							/	2.257	5.416							1.0	/
	氯 乙 烯	6.715×10^{-5}	/							/	2.66×10^{-6}	6.715×10^{-5}							0.15	/
	氯 化 氢	5.72×10^{-5}	/							/	2.27×10^{-6}	5.72×10^{-5}							0.2	/
2# 车 间	非 甲 烷 总 烃	0.152	/	/ 	/ 	/ 	/ 	/ 	/ 	/	0.063	0.183	/ 	/ 	/ 	/ 	/ 	/ 	4.0	/
	粉 尘	0.62	/							/	0.258	0.62							1.0	/

表 20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照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①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量 t/a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变动量
喷漆、烘干 ^③	非甲烷总烃	0.152	0.152	0
	颗粒物	0.426	0.426	0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69	0.89775	-0.171
	氯乙烯	7.595×10^{-4}	6.379×10^{-4}	-1.126×10^{-4}
	氯化氢	6.470×10^{-4}	5.434×10^{-4}	-1.036×10^{-4}
投料、混料、放料、破碎	颗粒物	1.731	1.731	0
切割、打磨	颗粒物	0.309	0.248	-0.061
上胶、封边、包覆	非甲烷总烃	0.290	0.290	0
加工	粉尘 ^④	0.118	0.118	0
		0.117	0.117	0
食堂	油烟	0.003528	0.003528	0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05	0.8978	-0.3072
	粉尘	5.536	5.416	-0.12
	氯乙烯	8.0×10^{-5}	6.715×10^{-5}	-1.249×10^{-5}
	氯化氢	6.81×10^{-5}	5.72×10^{-5}	-1.09×10^{-5}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3	0.183	0
	粉尘	0.62	0.62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减少 0.171t/a，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0.307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减少 0.061t/a，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0.12t/a。

3.2.2 废水

表 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 式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 艺	处理 能力	处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 水（含 餐饮废 水）	pH（无量纲）	1176	6~9	/	隔油池 +化粪池	/	/	/	1176	6~9	/	间接排 放																
		COD		350	0.412			9			318.5	0.375																	
		BOD ₅		180	0.212			15			153	0.180																	
		SS		100	0.118			30			70	0.082																	
		氨氮		30	0.035			3			29.1	0.034																	
		动植物油		100	0.118			90			10	0.012																	
喷漆、 打磨	水帘废 水 ^①	pH（无量纲）	192	7~9	/	/																							
		COD		7682	1.475																								
		SS		2995	0.575																								
冷却	冷却塔 废水	pH（无量纲）	288	7~9	/									/															
		COD		100	0.029																								
		SS		100	0.029																								
废气 处理	喷淋塔 废水	pH（无量纲）	40	7~9	/																	/							
		COD		400	0.016																								
		SS		100	0.004																								
综合废水 ^②		pH（无量纲）	520	7~9	/	气浮+ 混凝沉 淀	3t/d	/	是	520	7~9	/																	
		COD		2923	1.52			85.1 ^[1]			436.5	0.226																	
		SS		1169	0.608			90			117.3	0.061																	

外排废水	pH（无量纲）	1696	6~9	/	
	COD		354.36	0.601	
	BOD ₅		106.13	0.18	
	SS		84.32	0.143	
	氨氮		20.05	0.034	
	动植物油		7.08	0.012	

变动后，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设施均不发生变化，故废水污染物产生环节、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不变。

3.2.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时风机产生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变动前后，总设备台套减少，噪声变化不大。

3.2.4 固废

表 22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变动前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2.393	12.39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固态	/	SW17	900-099-S17	111.496	109.262	
3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固态	/	SW17	900-099-S17	5.763	5.763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
5	废机油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0.1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内袋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115	0.115	
7	污泥		半固态	T, I	HW12	900-252-12	12.70	12.70	
8	废催化剂		固态	T	HW50	900-049-50	0.01t/5年	0.01t/5年	
9	废过滤棉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2	0.2	
10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78.163	76.43	
11	清洗废液		液态	T, I, C	HW12	900-256-12	1.5	1.5	

12	废抹布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01	0.01	
13	生活垃圾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0.5	环卫清运

项目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不发生变化。仅挤出成型废气减少，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减少，目前企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建设完成，可以满足项目固废、危废暂存需要。

3.3 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可知，本项目最终环境保护距离为北厂界外 22m、东厂界外 75m、南厂界外 87m、北厂界外 40m。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下图：



图 3-2 项目建设后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变动后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1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3072t/a，故变动后不改变原有环境保护距离。

3.4 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为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进行识别，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筛选风险评价因子，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水性漆、PUR 胶、发泡胶、粘合剂、机油，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以及火灾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物。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列出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本项目相关化学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筛选，本项目在贮存、使用、进入产品中的原料都不属于 GB18218—2018 标准所列危险物质，也不属于 HJT/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中附录 A 表 2 中的有毒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等级变动前（全厂）：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判定，厂区内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和存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变动前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0.000375	0.5	0.00075
项目 Q 值Σ					0.00079

注：*PUR 胶内可能含有的 MDI 单体，单体含量按照 VOCs 含量 3g/kg 计算，厂区内存放 5 桶 PUR 胶，则 MDI 最大存在量计算结果 $5 \times 25\text{kg/桶} \times 3\text{g/kg} = 375\text{g}$ 。

根据表 20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79 < 1$ 。因此，因此确定本项目的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为 Q0 水平。故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可确定为“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环境风险等级变动后（全厂）：

本项目风险物质种类及存储量未发生变动，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79 < 1$ ，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可确定为“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与变动前保持一致。

四、结论

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论证，项目建设地点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化，项目生产周期以及生产时间未发生变动，仅生产设备及投料方式发生变化，对照相关规范，变动后对环境不会造成环境负面影响。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5〕12 号

关于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室内 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室内装饰材料和 35 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已取得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004-07-01-444689）。经组织专家函审，并在黄山市徽州

区生态环境分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富山路1号（E118度18分36.832秒，N29度50分30.866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45.05亩土地，新建1栋综合楼（5F，建筑面积约3182.33m²），改造2栋生产车间（1#车间建筑面积9160.5m²，2#车间建筑面积10993.58m²）；采购锥形双螺杆挤出机、节能高速离心混合机、PUR环保贴面机、冷压机等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设备，同时建设相关公辅、环保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1.5万吨室内装饰材料 and 35万套高分子环保防水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水污染防治方面：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须经“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处理后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2.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水幕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由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料、放料、破碎粉尘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密闭设备管道收集或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打磨、切割粉尘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或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上胶、封边、包覆和危废库废气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或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机械加工粉尘由密闭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其中项目机械加工、喷漆、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挤出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冷压、封边、包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G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限值要求;挤出产生的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2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标准;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限值要求,RCO治理设施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乙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5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北厂界外22m、东厂界外75m、南厂界外87m、北厂界外4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方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油桶、废机油、废包装内袋、污泥、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 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

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10日印发